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字	112	偵	20105	妨害自由	竹三分局	吳○金	不起訴處分
字	112	偵	20794	侵占	竹東分局	楊○良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0266	詐欺等	中壢分局	邱○婕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0266	詐欺等	中壢分局	鍾○婷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0305	詐欺等	里港分局	戴○熒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0305	詐欺等	里港分局	鍾○婷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1091	詐欺	大同分局	林○啟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1094	詐欺等	楊梅分局	包○欣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1102	詐欺等	南一分局	沈○銑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1110	詐欺等	竹一分局	謝○嫻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1231	詐欺等	竹一分局	宋○瑋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1458	詐欺等	斗六分局	夏○甄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1464	詐欺等	八德分局	譚○浩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1508	詐欺等	橫山分局	鄭○志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1942	詐欺	仁武分局	尹○茜	不起訴處分
律	112	偵	7566	詐欺等	清水分局	曾○瑋	不起訴處分
律	112	偵	21969	詐欺等	簽○	黃○霖	追加起訴
律	112	偵	22126	詐欺等	新湖分局	鍾○	不起訴處分
強	112	偵續	129	詐欺等	臺灣高檢	張○	不起訴處分
強	112	偵續	129	詐欺等	臺灣高檢	鄒○逵	不起訴處分
強	113	偵	39	偽造文書	簽○	范○惠	不起訴處分
強	113	偵	40	詐欺	簽○	葉○良	不起訴處分
強	113	偵	419	詐欺	簽○	莊林○珠	不起訴處分
強	113	偵	419	詐欺	簽○	莊○嵐	不起訴處分
強	113	偵	420	竊盜	簽○	郭○樹	不起訴處分
強	113	偵	544	醫師法等	簽○	陳○蓮	不起訴處分
廉	113	偵	376	竊盜	竹二分局	楊○權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3	偵	395	竊盜	竹二分局	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3	偵	464	妨害名譽	簽○	吳○頌	不起訴處分
溫	112	偵	9457	傷害	竹東分局	沈○華	不起訴處分
溫	112	偵	9457	傷害	竹東分局	陳○旋	不起訴處分
溫	112	偵	20311	毀棄損壞	竹三分局	王○洲	起訴
道	113	速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林○祥	緩起訴處分
道	113	速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曾○中	緩起訴處分
道	113	速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劉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13	速偵	2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林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13	速偵	2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巫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聞	112	偵	11660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三分局	邱○城	不起訴處分
德	112	偵	2311	詐欺	中三分局	邱○耕	不起訴處分
德	112	偵	2312	詐欺	南六分局	柯○諭	不起訴處分
德	112	毒偵	1817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吳○盛	緩起訴處分
德	112	毒偵	1819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崔○玫	緩起訴處分
德	112	毒偵	1821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護○分	陳○祺	緩起訴處分
德	112	毒偵	2005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護○分	陳○祺	緩起訴處分
德	112	毒偵	2130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護○分	陳○祺	緩起訴處分